

民眾申請調解須知

調解事項	<p>一、民事事件：如交通事故糾紛、房屋租賃糾紛、債務糾紛、建築糾紛、互助會等。</p> <p>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：車禍過失傷害、妨害家庭、醫療糾紛等。</p>		
調解管轄權	<p>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兩造均在同一區居住者，由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。</p> <p>二、兩造不在同一區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。</p> <p>三、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</p>		
事件	攜	帶	證 件
1.	車 禍 事 件	當事人 (年滿 20 歲)	<p>1. 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汽機車強制保險卡 (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)。</p> <p>2.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、當事人身分證正(影)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。</p>
		當事人 (未滿 20 歲)	<p>1. 父母均須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汽機車強制保險卡、戶籍謄本(父母及子女) (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、不接受戶口名簿)</p> <p>2.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。父母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代理人。</p> <p>3.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。</p>
		公司行號	<p>1. 公司大小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資料一份。</p> <p>2. 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。</p>
2.	房屋租賃 糾紛	攜帶 身分證 、 印章 、 房租契約書影本 。	
3.	債務糾紛	攜帶 身分證 、 印章 、 本票 、 支票 、 借據 等。	

附註：

1. 凡須申請戶籍謄本者，申請時請告知戶政人員，該謄本為調解所需，記事欄之部分勿省略。
2. 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若有疑問，請電洽各區調解委員會。